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月刊)
2022年第5期
(总第158期)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芙蓉街道体育
路等6条道路命名的通知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请
武隆区2022—2023年科技特派员的
通知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武隆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
2020—2021年度全区优秀科技特派
员的通报8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
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1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武隆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1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武隆区城市重大火灾风险防治行动
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15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的通知20

文件检索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10 月主要
文件目录22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高永

副 主 任：程建平 冉 洪

委 员：谢俐俐 朱晓琴

王 晓 明 徐 梅

任 良 生 肖 朝 旭

卫 中 华 汪 宏 阳

肖 力

主 编：冉 洪

责任编辑：徐 霜 应朋佳

主管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9号

电 话：77726209

邮 编：40850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cqwl.gov.cn>

出版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2〕2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芙蓉街道体育路等6条道路命名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和《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规定，为更好适应城镇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完善城镇功能，规范地名管理，决定对芙蓉街道体育路等6条道路命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体育路

该路段南接舒家河桥头，途经伟才幼儿园（贝斯特幼儿园）、龙溪柳岸绕体育馆环形一圈，全长约500米。因该路段途径体育馆，且沿体育馆环绕一圈，故命名为“体育路”。

二、柏杨支路

该路段西接柏杨路，途经大商务楼、汽车站，止于汽车站综合楼，与隆城路相接，全长约200米。因该路段位于柏杨路6号与柏杨路24号路口之间，故命名为“柏杨支路”。

三、隆城东路

该路段起于世纪五龙城十字路口中心点，向东延伸，止于体育馆环道口，全长约100米。因该路段位于世纪五龙城十字路口东侧，故命名为“隆城东路”。

四、隆城南路

该路段起于世纪五龙城十字路口中心点，向

南延伸，途经区交通局，止于世纪五龙城大门口全家蛋糕，与芙蓉中路相接，全长约150米。因该路段位于世纪五龙城十字路口南侧，故命名为“隆城南路”。

五、隆城西路

该路段起于世纪五龙城十字路口中心点，向西延伸，止于乾元大门口，全长约90米。因该路段位于世纪五龙城十字路口西侧，故命名为“隆城西路”。

六、隆城北路

该路段起于世纪五龙城十字路口中心点，向北延伸，止于拐角食府，与隆城路相接，全长约100米。因该路段位于世纪五龙城十字路口北侧，故命名为“隆城北路”。

以上命名更名后的地名为标准名称，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文件、证件、印章、影视、报刊、书籍、商标、广告、牌匾等方面的应用，均以本通知正式公布的标准名称为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5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聘请武隆区2022—2023年科技 特派员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深入基层，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创业，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保障。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聘请高飞虎等159名科技工作者为武隆区科技特派员，其中市级（含“三区”科技人才）聘期一年（2022年），区级聘期两年（2022—2023年）。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配合，做好科技特派员的管理和服务，及时解决他们在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为他们开展科技服务提供便利。全体科技特派员

要深入农村、深入基层，帮助当地培养本土技术人才，积极探索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提升当地产业技术水平，促进全区农业农村发展，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武隆区2022—2023年科技特派员名单（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5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武隆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
（2022—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为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
消除城市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
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2〕2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
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渝府办发
〔2022〕85号）及全市、全区持续深化燃气安全
专项整治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
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与区委、区政
府工作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
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
全，坚持适度超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老化更新

改造，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安全、更舒心、更美好。

（二）工作原则。

聚焦重点、安全第一。以2012年（含2012年，下同）前建成投运、已出现老旧破损、已发生抢险抢修、存在占压等隐患的管道为重点，开展普查评估和更新改造，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城市燃气管道本质安全水平。

摸清底数、系统治理。在全面普查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十四五”期间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通过实施更新改造项目、推广应用新材料新工艺、推进燃气管道数字化等措施，系统治理城市燃气管道风险。

因地制宜、统筹施策。结合实际，科学确定更新改造范围和标准，明确目标和任务，不搞“一刀切”、不层层下指标，杜绝“运动式”更新改造；将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统筹推进燃气等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与市政建设，避免“马路拉链”。

建管并重、长效管理。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加强普查评估和更新改造全过程管理，确保质量和安全；坚持标本兼治，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城市燃气管道运维养护，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工作目标。

1.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工业发展（集团）公司已申报2022年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第二批）所含的城市燃气管道项目，或经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判定为需要立即整改的城市燃气管道，均视为已完成评估，于2022年9月实施改造。

2. 2012年前建成投运的城市燃气管道，除已完成评估且纳入立即改造类的城市燃气管道外，2022年9月底前全部完成评估，并形成改造项目和计划。除应立即整改的，全部纳入2022年、2023年改造计划，并于2024年年底前完成改造。

3. 2012年以后建成投运且存在已发生锈蚀漏气抢修、定期检验结论为降压使用、安全间距不足、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等情形的城市燃气管道，除已完成评估且纳入立即改造类的城市燃气管道外，2022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评估，并形成

改造项目和计划。除应立即整改的，全部纳入2022年、2023年、2024年改造计划，并力争2024年年底前完成改造。

4. 已完成评估且纳入立即改造类的城市燃气管道，2022年9月15日前全部完成基础信息录入，并在改造完成后更新信息、完成管道信息测绘上图。其他城市燃气管道应在评估时同步完善基础信息录入和测绘信息核验，并在项目验收时同步完成基础信息更新和测绘上图。

二、实施对象及主体

（一）实施对象。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对象为材质落后、使用年限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经评估无法保障安全运行的燃气市政管道、燃气庭院管道、燃气立管、燃气站场、用户设施及配套阀井、调压箱（柜）、用户安全装置等设施。具体范围待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25号）要求，结合实际另行明确后予以公布。

（二）实施主体。按照《重庆市天然气管管理条例》规定，结合国家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相关要求，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经营范围内燃气市政管道、燃气庭院管道、燃气立管的老化更新改造，工商业等单位用户负责本单位专有燃气管道等用户设施和安全装置的老化更新改造，居民用户负责燃气表后燃气管道、燃具连接软管等用户设施和安全装置的老化更新改造。

（三）组织实施。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按照“区县落实、主体负责”原则实施。区经济信息委负责督促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对市政燃气管道、庭院管道、立管中非压力管道设施，以及燃气场站、用户设施的评估、更新改造工作；负责非跨区县燃气经营企业非压力管道设施评估能力认定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对市政燃气管道、庭院管道、立管中压力管道设施（指最高工作压力 ≥ 0.1 兆帕且公称直径 ≥ 50 毫米）的评估、更新改造工作。区住房城

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指导、督促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协调解决项目审批、路由通道等问题，妥善处理矛盾纠纷和舆情。各实施主体要负责落实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全面评估管道安全状况、加强管道基础管理、改造老旧管道，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摸底评估。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根据城市燃气管道数量、位置、分布等情况划分评估单元，充分利用管道工程档案、地下管线普查、压力管道定期检验，以及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成果等既有资料，运用调查、探测等多种手段，分单元摸清城市燃气管道的种类、权属、构成、规模、位置关系等基础信息，以及周边水文、地质等外部环境信息，通过重庆市燃气行政管理系统中的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模块录入。要制定评估方案，明确每个评估单元的评估内容、数量、责任主体、评估单位、进度计划等内容。要组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具备评估能力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开展评估。要通过评估摸清每个单元内燃气管道运行安全状况，出具评估报告，明确更新改造项目，制定实施年度计划。（具体流程要求按照《重庆市武隆区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隆燃安办发〔2022〕15号）明确内容实施）

（二）实施更新改造。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督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燃气管道、庭院管道、燃气立管运行维护更新改造责任，立足全面解决安全隐患、防范化解风险，坚持保障安全、满足需求，按评估单元制定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实施方案，明确改造内容、改造责任、资金保障、保供措施、质量安全措施等，建立项目清单和年度改造计划。要督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加强施工图设计、招标采购、施工组织、

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压力管道监检、管道测绘上图、验收备案、档案移交等环节的管理，按照建设工程相关法规文件，落实相关责任和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要严格按标准加强改造项目验收管理，对于业主共有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后经验收合格的可依法移交给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由其负责后续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要注重立足当前兼顾长远，合理确定城市燃气老化管道更新改造标准，所选用材料、规格、技术等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并同步在燃气管道重要节点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完善消防设施设备，打造智能监控系统，实现智慧运行，增强事故防范能力。要采取优化施工方案、增设LNG点供气源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改造对人民群众生活的影响，确保安全稳定。

（三）提升基础管理。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督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在评估过程中同步开展管道测绘数据核验和补勘补测，在更新改造过程中同步开展测绘数据更新，并以测绘数据、智能化感知设备为基础，配合市经济信息委完善燃气监管系统，实现城市燃气管道动态监管、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四）强化运维养护。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等要督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严格落实运维养护主体责任，加强运维养护能力建设，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健全隐患排查和应急抢险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维护，依法开展燃气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提升燃气管道安全管理水平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鼓励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承接非居民用户所拥有燃气管道的运维管理。对于移交给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业主共有燃气管道，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纳入生产运行管理，按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各方出资责任。建立改造资金由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政府、用户合理共担的机制，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承担经营范围内城市燃气管道

等老化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工商业等单位用户承担其专有部分燃气管道、安全装置等改造出资责任；居民用户承担其户内燃气表后燃气管道、燃具连接软管、安全装置等改造出资责任。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工业发展（集团）公司等单位要统筹、规范使用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确保用于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占比不低于70%。同时，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工业发展（集团）公司可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探讨通过财政资金补助、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措施支持，但不得违规举债融资。

（二）落实价格税费政策。区发展改革委要适时调整配气价格，将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承担的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相关评估、材料、工程、服务、检验等费用计入企业定价成本。对应调未调部分，合理分摊到后续成本监审周期。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涉及道路开挖、绿化恢复等，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减免有关费用，或由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实施单位按照有关标准恢复。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中属于现有管线更新改造的，免收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更新改造后交由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负责运营维护的业主共有燃气管道，移交之后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施工涉及的燃气压力管道安装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收费标准，不得超过2021年重庆市市场平均水平。

（三）优化项目审批服务。对纳入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项目，按照国家“精简审批事项和环节，建立健全快速审批机制”的要求，在企业申请后，由经济信息、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将项目打包联合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相关部门依法直接办理立项、规划、施工、开挖、占道、占绿、特种设备等审批手续。更新改造项目完工后，参建各方、相关部门进行一次性联合验收，提高验收效率。

（四）加大融资保障力度。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加大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根据各自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合规加大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资。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已完成更新改造任务的燃气管道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区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高度重视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对本辖区、本领域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部署、抓落实、抓督导，力争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四年任务、三年完成”；要压实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责任，并依托专业技术能力和民生保供经验，加强对改造项目勘察、设计、建设、竣工验收的管理，落实供保措施。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要根据市级下发的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以及评估方案制定相应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燃气管道老化更新评估调度机制，定期收集进度情况，开展评估问效，及时研究解决推进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二）强化督导考核。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已纳入国家“十四五”重大建设项目库管理。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加强对纳入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的督导考核。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对评估、改造涉及的标准规范、行政审批、监管执法等问题，要进一步制定指南、指引，依法、规范实施。区安委会办公室、区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

造作为安全生产、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等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措施不到位、推诿扯皮、进度缓慢、质量安全问题突出、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单位、企业，要进行通报、约谈，情节严重的将依法问责。

（三）加强信息报送。在每月 25 日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工业发展（集团）公司要通过重庆市燃气行政管理系统（网址：www.cqgasgis.com）

报送 2022 年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第二批）项目进度信息，区经济信息委要组织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报送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及更新改造模块进度信息。

附件：区级有关部门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职责分工（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6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扬2020—2021年度全区优秀 科技特派员的通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0—2021年，全区科技特派员秉持初心，在各派出单位、部门和乡镇（街道）的关心和支持下，深入乡村农户、田间地头和工矿企业开展科技服务、引领创新创业，在解决“三农”问题、助力乡村振兴、服务经济社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较好成效。

为树立典型、表扬先进，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对高飞虎等20名优秀科技特派员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

争创新业绩。广大科技工作者要以优秀科技特派员为榜样，扎实工作、开拓创新，为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武隆区2020—2021年度优秀科技特派员名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2020—2021年度优秀科技特派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派出单位	职务或职称	选派渠道
1	高飞虎	重庆市农科院	研究员	市级
2	陶伟林	重庆市农科院	研究员	市级
3	张洪成	重庆市农科院	研究员	市级
4	胡蕾	重庆市农技推广总站	研究员	市级

序号	姓 名	派出单位	职务或职称	选派渠道
5	唐 毅	西南大学	高级实验师	市级
6	孙翰昌	重庆文理学院	教授	市级
7	孟祥江	重庆市林科院	高级工程师	市级
8	陈大霞	重庆市中药研究院	研究员	市级
9	宋明华	涪陵区果品办公室	高级农艺师	区级
10	陈俊刚	区文化旅游委	工程师	区级
11	龙小飞	区畜牧发展中心	高级畜牧师	区级
12	冯 刚	区畜牧发展中心	兽医师	区级
13	夏 鹰	区林业局	工程师	区级
14	朱昌锋	区农业农村委	高级农艺师	区级
15	廖 江	区农业农村委	农艺师	区级
16	杨忠武	区农业农村委	正高级经济师	区级
17	洪忠明	羊角街道办事处	高级农艺师	区级
18	谭海燕	凤山街道办事处	高级农艺师	区级
19	曾明江	白马镇人民政府	畜牧兽医师	区级
20	刘 明	长坝镇人民政府	高级农艺师	区级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6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区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事宜通知如下：

副区长 黎岑伟

负责供销、机场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协助分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旅游营销工作。

分管区供销合作社，协助分管区乡村振兴局、区文化旅游委（区体育局）、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

联系渝武机场公司。

副区长 何圣春

不再分管区供销合作社，其他分工不变。

副区长 刘 印

不再联系渝武机场公司，其他分工不变。

AB角：黎岑伟—何圣春—刘 印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6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农村公路 路长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重庆市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渝府办发〔2021〕59号）精神，深化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加快补齐农村公路管养短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区实

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9月底，出台全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基本构建起“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奖惩清晰”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建立覆盖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路长制”，形成“总路长+区、乡镇（街道）、村三级路长”精细化管理体系，明确各级路长和日常工作机构，出台工作规则、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到2022年底，全面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75%。

到2035年底，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全生命周期养护体系和资金保障体系，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二、组织体系

（一）健全工作体系。区政府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武隆区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应急局等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局，由区交通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一路一长、一路三员”（一名路政员、一名技术员、一名护路员）原则，建立区、乡镇（街道）、村三级路长体系，总路长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区级路长由政府班子成员担任，乡镇（街道）级路长由乡镇（街道）班子成员担任，村级路长由行政村负责人和驻村（包村）乡镇（街道）班子成员担任。县道路政员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选派人员担任，县道技术员由区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服务中心选派人员担任，县道护路员由区公路事务中心选派人员担任。县道、乡道的路长按照“一人一路”的原则逐路或逐段明确到人，不简单采取划片制，村道的路长视情况按照“一对多”的原则落实到人，但每人负责的公路条数原则上不超过5条。

（二）明确工作职责。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农村公路“路长制”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评价考核等工作，深化健全农村公路“路长制”政策体系和保障制度，持续提升农村公路“路长制”运

行实效。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区农村公路“路长制”运行的日常工作，负责制定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落实领导小组和总路长的工作部署，落实区级路长交办任务；按总路长要求对区级、乡镇（街道）级路长进行督导考评；开展巡查督查，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总路长是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辖区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组织研究确定农村公路发展目标、政策，建立保障机制，落实主要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等。

区、乡镇（街道）、村三级路长在总路长的领导下，分别对所辖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负直接责任，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管理职责，完成总路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路政员负责协助路长解决所管道路的路产路权保护、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超限超载车辆治理等具体工作；负责路长安排的其他路政管理工作。技术员负责协助路长解决所管道路的建设、养护中专业技术性问题；负责路长安排的其他技术性工作。护路员负责农村公路的日常巡查和日常养护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开展修复养护、应急养护、专项养护和预防养护工作；负责路长安排的其他具体养护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并协助公路项目立项审批及资金争取工作。

区公安局：加强交通秩序管理，重点整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联合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公路超载超限治理和查处占道经营行为等。

区财政局：协调落实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所需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管。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清理和整治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非法开采、私挖乱采的行为；负责查处公路控制线范围以外的违法用地行为；为公路沿线地质灾害治理提供技术支撑。

区交通局：统筹协调和指导农村公路建管养运；指导县道和重要乡村道的日常养护管理、维

护、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抢险等工作；指导维护路产路权查处涉路违法行为；联合公安等部门开展公路超载超限治理和查处占道经营行动等；推动路长制全面实施。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公路沿线涉农基础设施提升；开展“路田分家”治理；牵头开展公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三）完善工作机制。建立路长会议制度，总路长每年至少召开1次路长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人员配备和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工作保障机制，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担；建立路长巡查制度，原则上总路长、区级路长巡查频率不得低于每季度1次、乡镇（街道）级路长不得低于每月1次、村级路长不得低于每周1次；建立路长考核机制，明确考核对象、考核内容和考核结果运用等；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督查通报机制，对路长制实施情况和路长履职情况进行督查。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农村公路建设。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连接乡镇级重要经济节点路网提档升级，构建完善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骨干网。继续推进通组公路建设，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构建普惠公平的农村公路网络；巩固提升通硬化路建设成果，健全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机制，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二）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落实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模式，合理设置、利用公益性岗位，吸收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探索农村公路划片区打捆一体化养护，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按照要求建立农村公路养护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推进农村公路全生命周期养护。

（三）提高农村公路通行品质。加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持续做好农村公路安全防护

工程。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加大地质灾害易发多发路段的管控力度，稳定灾毁资金保障，提升农村公路应急保障能力。打造平安农村路、美丽农村路。

（四）提升农村公路运输水平。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提质升级运输服务水平。加强农村客运运营安全管理，强化农村运输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多种形式的农村物流发展，畅通农村物流服务体系，促进城乡物流网络均衡发展。

（五）创新农村公路资金保障机制。将农村公路管养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上级专项资金专项使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探索将农村公路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等有收益的项目与农村公路养护打包实施，创新资金筹措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六）落实路产路权保护责任。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建好“三员”队伍，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路产路权保护宣传，实施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及时查处违法行为，规范限高限宽等物防设施设置，保障农村公路设施使用安全。

（七）加强农村公路信息技术应用。加强科技创新，深化研究和推广经济、耐久、可靠、安全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技术，创新农村公路管理模式，加快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建立农村公路管养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专业化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农村公路“路长制”的工作统筹，要把该项工作作为重要任务抓紧抓实。按照“路长制”工作要求，成立组织机构，落实人员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路长

监管体系。

（二）做好信息公开。各有关单位要积极主动做好“路长制”信息公开，要以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告区、乡镇（街道）、村三级路长名单，设置“路长制”公示牌，标明人员信息、路长职责、管护路段、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全社会的广泛监督。

（三）加强宣传引导。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报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经验，宣传创新举措，提高“路长制”社会参与度，营造推动农村交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 武隆区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2. 武隆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规则及管理制度（略）

3. 武隆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考核办法（略）

4. 武隆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考核评分表（略）

5. 武隆区级路长联络表（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6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城市重大火灾风险防治行动 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武隆区城市重大火灾风险防治行动计划
（2022—2024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城市重大火灾风险防治行动计划 （2022—2024年）

为防范化解城市重大火灾风险，切实提升抗
御火灾能力，守住消防安全底线，保障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武隆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针对武隆城市火灾风险特点，持续深化“八
大突出问题”整治行动，城市重大火灾风险得到
有效治理；全面推进城市火灾隐患共建共治、源
头管控、隐患整治、宣传教育、智能防范、综合
救援“六大能力”建设，城市消防安全屏障更加
牢固，抗御火灾能力大幅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城市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整治行动。

1. 深化高层建筑综合治理行动。常态化开
展隐患滚动排查，重点整治消防用水问题；按照
轻重缓急，逐步消除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
防烟排烟等消防设施隐患；挂牌整治“生命通道”
重点区域，全面规范消防通道管理标识；开展可
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回头看”，持续整
治电力线路、燃气管线、管井封堵等隐患。（牵头
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

城乡建委、区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区公安局、高层建筑牵头单位、供电供气企业、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推进厂房库房整治攻坚行动。全面整治工业厂房库房遗留火灾隐患，2022年底前对账销号；加大城乡接合部小厂房、小库房排查力度，重点整治违规建设、违规改变使用性质、违规住人、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钢板、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等问题。加大再生资源回收厂房库房整治力度，集中整治违章搭建、违章用火用电用气用焊、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等问题。（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配合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3. 推进地下工程清违除患行动。重点清查地下车库、公共人防工程违规改变使用功能，违规住人，违规储存、使用、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等问题。对违规将建筑配建停车库改建为超市、仓库等其他用途的，限期恢复原状；对违规住人的，督促立即搬离；对违规储存、使用、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责令立即清理。（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4. 推进自建房专项整治行动。结合全区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案，重点对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特别是3层以上、10人以上出租经营、违规改扩建的房屋，推进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将违规住人，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违规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安全疏散不符合要求等消防安全问题纳入整治重点。（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5. 推进大型商业综合体达标行动。攻坚用电用气、消防设施、装修施工等突出问题整治，

深化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2022年底前全部创建达标。指导管理单位组建行政管理、技术管理、火灾扑救和技术处置“四个团队”。（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6. 开展石油化工企业安全防护行动。持续推进石油化工产业安全布局优化，逐步推动不符合安全规划的企业搬迁。每年组织开展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督导检查，督促石化企业定期开展消防评估，常态开展安全排查，重点整治消防设施老化损坏、违规储存危险化学品等隐患。（牵头单位：区应急局；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委、区消防救援支队）

7. 推进老旧建筑消防设施改造行动。将消防设施纳入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计划，作为基础类必选项目；对城市更新和“退二进三”政策实施中，闲置老旧厂房、仓库改建的商业性、生活性、服务性场所，加强规划建设程序管理，严格按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防车通道等消防设施。（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配合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自来水公司、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8. 开展新业态火灾风险防治行动。对密室逃脱、剧本杀、室内冰雪活动、电竞酒店、私人影院等新业态，明确行业主管责任；督促经营单位依法完善相关审批手续，严格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把关，常态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强化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登记管控，严打非法改装拼装、违规入楼入户停放充电等行为，推进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管控，按标准配备消防器材设施。（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配合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开展城市火灾隐患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1. 提升共建共治能力。

(1) 加强消防法规宣贯。大力宣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重庆市消防条例》《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重庆市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压实政府属地责任。落实《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制定各级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职责清单”和“任务清单”。结合城市火灾风险特点，组织开展针对性治理。明确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行业管理职责，强化督导考核和追责问责。(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3) 规范行业监管行为。建立落实行业、系统火灾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分类编制学校、医院、文博单位、商场市场、宾馆饭店、文化娱乐、旅游景点、物流仓储、养老机构、托育机构、室内冰雪活动等场所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指引，推进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委统战部、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

(4) 做实基层消防监管。出台加强全区基层消防治理的指导意见，在火灾风险高、火灾事故多的乡镇(街道)建设消防工作站(所)，明确工业园区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推进乡镇(街道)消防委托，加强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公安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

(5) 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推行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风险申报制度。建立连锁经营企业、集团企业消防管理制度标准，推动高层公共建筑、大型综合体等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消防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设施、消防车通道等消防管理责任。(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6) 推动社会多元共治。壮大消防专业服务

力量，规范执业行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运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专家参与检查评估和隐患整改。将火灾风险排查融入网格管理范畴，完善火灾隐患举报投诉机制，建立“吹哨人”制度。(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委政法委、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提升源头管控能力。

(1) 完善消防规划编制实施。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训练基地、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建立滚动编制机制，加强实施评估和考评。(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

(2) 优化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在城市规划中，合理控制高层建筑高度和密度，科学布局大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群、油气储备库、石油化工企业、电化学储能电站，确保与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在城市高层建筑密集区、核心商圈建设微型消防站。(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

(3) 推进城市消防安全升级。在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等城市更新时，将消防设施、消防车通道等一并纳入升级改造，研究老旧小区改造消防设计技术标准。在老旧建筑、油气储罐、燃气管网等实施综合改造、实事工程时，将消防安全纳入整体改造计划。加快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进一步挖掘盘活现有资源，扩大停车泊位供给。(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按照《重庆市武隆区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落实消防站、市政消火栓、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年度建设任务。严格落实消防规划，严禁随意占用消防站、消防水源等设施用地。(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5) 强化建筑消防安全把关。严把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关口，开展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用的建筑整治，强化新改扩建民用建筑防火设计。落实保温材料防火管理要求，并将其燃烧性能纳入建筑能效测评设计核查内容，加强保温隔热工程防火管理。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及时查处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夹芯钢板员工宿舍，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等问题。（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3. 提升隐患整治能力。

（1）加强消防安全评估。健全城市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定期研判和预警提示机制，针对经济发展、产业结构、功能布局、人口态势以及火灾规律特点等要素，开展火灾风险评估，提出防控对策措施，实施综合治理。（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2）完善隐患整治手段。健全火灾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强化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大执法力度，对重大及区域性火灾隐患，一律由政府挂牌督办。持续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清障行动，固化监管执法长效机制，完善“绿波带保畅”机制。完善消防信用监管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公示曝光和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4. 提升宣传教育能力。

（1）强化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将消防安全融入普法宣传、社会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平安社区等创建活动，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公务员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内容，常态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创建消防志愿者服务品牌，发动物流、快递企业开展“敲门行动”，加强老弱病残、留守儿童等群体的消防安全服务。（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委、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2）拓宽消防宣传载体阵地。建设城市消防

科普教育基地，在街道、社区设立消防教育点。推动通信企业发送消防提示，鼓励快递、电商企业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利用媒体、楼宇电视等开展公益宣传。加大火灾事故、重大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曝光力度。（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5. 提升智能防范能力。

（1）推进消防物联感知平台建设。实施“互联网+监管”，将城市火灾风险防治嵌入基层智慧治理。推广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物联网监测、电气火灾监控等在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文物古建筑等重点单位火灾防控方面的应用，制定相关数据、接口标准。（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

（2）强化城市火灾风险监测预警。推进火灾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平台和体系建设，构建消防“哨兵”瞭望监测平台，深度融入城市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等平台。加强消防安全监管与安全生产、市场监管、道路交通、信用管理等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6. 提升综合救援能力。

（1）建强专业精干作战力量体系。优化全区地震、水域救援和山岳救助等3类消防救援专业力量布局和作战编成，建成一批“覆盖全市、机动灵活”的消防专业救援力量。（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2）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壮大政府、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志愿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站力量，并加强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联勤联训，构建多元互补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3）建设“高精尖”攻坚装备集群。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配轻量化、高性能、智能化的先进适用装备，加强温度活性水排烟灭火云消防车、大型充气充装车、大型供水车、背负式泡沫灭火系统、灭火无人机等高新技术装备配备，进

一步提升城市火灾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行业部门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组织进行研究部署，明确各项任务牵头部门，逐级分解任务、逐一压实责任、逐项明确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合力，确保取得实效。

(二) 强化统筹推进。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

人民政府、行业部门要将重大火灾风险防治行动与抓好“十四五”消防规划实施有机结合、统筹推进，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加快推动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着力破解深层次问题，推动消防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 强化督导问效。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将不定期开展重大火灾风险防治行动常态化明查暗访，并纳入年度消防工作检查范畴。对因责任不落实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2022〕2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住房公积金制度健康发展，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及受益面，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政策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渝府发〔2006〕124号）和《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公积金委发〔2021〕2号）精神，扎实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试点，实现区域内所有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建尽建、应缴尽缴，促进住房公积金制度健康发展。

二、工作重点

重点推进下列人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一）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

（二）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在职职工；

（三）灵活就业人员。

三、缴存政策

（一）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应当自单位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单位及非在编人员月缴存额分别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缴存比例。

（二）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在职职工。可根据自身经济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单位及职工月缴存额分别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缴存比例。新开办企业应当在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区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确有困难的，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可按相关规定向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

（三）灵活就业人员。无单位统一缴纳社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个体工商户以及餐饮业服务人员、快递外卖人员、家政服务人员、网约车驾驶员、建筑装修人员、律师、网络主播、零工劳动者等非全日制、新业态从业人员，均可

自愿申请以自有资金缴存住房公积金。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重庆公积金”或支付宝小程序“重庆公积金”直接办理，也可临柜申请办理缴存使用业务。

四、贷款及提取政策

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和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在职职工，连续足额缴存6个月以上的，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达到规定时限和金额要求，在重庆市内购买首套及第二套自住住房的，可以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符合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的，均可按规定办理提取手续。

五、组织领导

为加强全区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武隆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区法院、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总工会、区税务局、人行武隆支行、区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公积金管理中心，由区公积金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任办公

室主任，具体负责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日常事务。

六、职责分工

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缴存事宜由区财政局和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区属国有企业职工缴存事宜由区国资委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由区民政局督促建缴；非公企业由区市场监管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建缴；灵活就业人员由区公积金管理中心、区内各住房公积金合作银行、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采取各种措施负责宣传推广。区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掌握、指导好政策宣传口径，协调好资金安排，满足个人住房贷款资金需求；同时，严格执行贷款政策，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切实为缴存对象服好务。各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10月主要文件目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芙蓉街道体育路等6条道路命名的通知（武隆府发〔2022〕22号）

（武隆府办发〔2022〕6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6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请武隆区2022—2023年科技特派员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5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6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5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城市重大火灾风险防治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6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2020—2021年度全区优秀科技特派员的通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的通知（武隆府办〔2022〕26号）